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41號

原告 邱煥南

被告 陳品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0年6月前某日，加入由訴外人蔡博薰、高沛姿、莊璋婷、楊振威等人所組成之電信詐欺集團，擔任收簿手；復於111年3月4日上午8時許，駕駛蔡博薰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高沛姿、莊璋婷至原告住處附近，嗣車手楊振威於同日上午9時52分許，在原告住處面交取款後，旋與負責把風監看之莊璋婷，一同為埋伏之員警逮捕，惟留於車內接應之被告、高沛姿未被發現，而逃離現場。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3月1日起，陸續詐騙原告得款共計新臺幣（下同）5,165,000元，車手楊振威稱係依綽號「周星星」指示行動，原告聽聞被告即為「周星星」，故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亦應負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800,0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5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6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7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  
08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0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1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12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13 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  
14 85條亦有明文。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  
15 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  
16 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  
17 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18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前揭車輛，搭載高沛姿、莊璋  
20 婷至原告住處附近之行為，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1 以高沛姿證稱：我向被告說要到臺南找朋友玩，被告問我為  
22 何要載莊璋婷，我說莊璋婷也要找朋友等語、莊璋婷證稱：  
23 111年3月4日是由我不認識的高沛姿友人，載我至原告住處  
24 等語，認被告係初次與莊璋婷見面，高沛姿亦未告知車行目  
25 的在「收水」，難謂被告已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為由，以111  
26 年度偵字第11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節，業經本院依職權  
27 調閱該案件卷宗查閱屬實。

28 (三)而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以「周星星」名義參與本  
29 案詐欺集團，共同詐騙原告，難認已盡舉證之責，其依侵權  
30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80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  
31 息，自屬無據，難以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  
03 併予駁回。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06 列，附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4 書 記 官 黃怡惠